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松113家上2字第 113000109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胡成德之112年7月20日民事上訴狀繕本、112年10月23日聲明狀(補正上訴理由)繕本、112年11月20日家事法庭通知、112年11月28日聲明狀(補正上訴理由)繕本、112年12月15日爭點整理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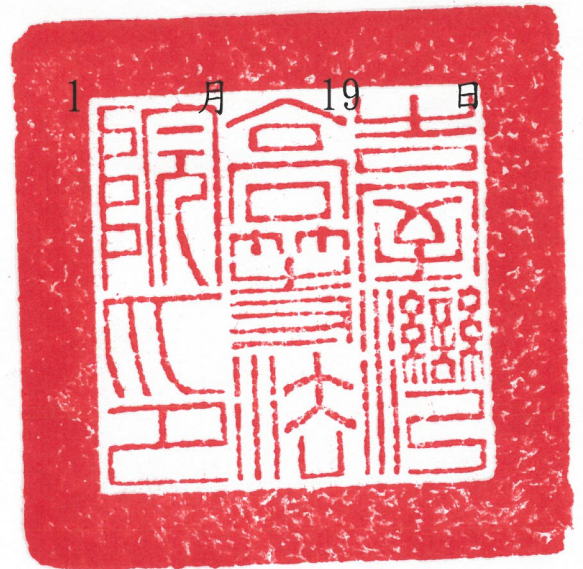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2號韓道蘊與胡林快等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應送達胡成德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

書 記 官 林 伶 芳



00010000811

